



MU 锂电池安全运输规定

锂电池安全运输提示

1. 可携带的锂电池：可以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含不超过 100Wh 锂电池的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照相机等个人用便携式电子设备及备用电池登上客机。
2. 限制携带的锂电池：经航空公司批准，可以携带超过(含)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锂电池的电子设备登机。每位旅客携带此类备用锂电池不能超过两个，且不能托运。

3. 禁止携带的锂电池

禁止携带或托运超过 160Wh 的大型锂电池或电子设备（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轮椅除外，具体规定参见东航轮椅旅客服务办理须知）。

4. 锂电池的保护措施

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（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，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，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中）

5. 托运电动轮椅的要求

如果您需要托运电动轮椅，为了您和其他旅客的安全，请您务必注意以下事项：

①如您携带电动轮椅，需在乘机当天提前 2 小时到达机场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办理托运手续。

②请您留意以下包装要求：

电动轮椅在托运时，其包装应该符合下列要求：

(a) 带有防漏型电池的轮椅，需确保电池不发生短路且安全地安装在轮椅上；如电池可以拆分，必须拆下电池，放入坚固的硬质包装内运载，作为交运行李存放在货舱内。

(b) 装有溢漏型电池的轮椅：须卸下电池放入坚固的硬质包装，包装应该具有防漏功能，确保电池不发生短路，并且周围用合适的吸附材料填满，以吸收任何泄漏液体。

(c) 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轮椅：

旅客必须卸下电池，并将电池携带入客舱；每块电池额定瓦时数不得超过 300Wh；如果轮椅上配备的电池是 2 块，则每块电池额定瓦时数不得超过 160Wh；每位旅客最多可携带一个额定瓦时数不超过 300Wh 的备用电池，或两个额定瓦时数各不超过 160Wh 的备用电池。

对于电动轮椅托运的更多信息，请与当地营业部或客户服务热线 95530 联系。